

【发声亮剑】肩负责任 勇于担当 不辱使命

独山子零距离 2017-08-20

●独山子区司法局党组书记 魏献华

去年以来，自治区党委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，连续打出一整套标本兼治、综合施策的反恐维稳组合拳，作为一名政法系统的党员领导干部，我要发挥自身优势，做好本职工作，将自治区党委、市委、区委要求记在心上、扛在肩上、抓住手上，落在实处，不棚架、不折扣、不走样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落实到位，为坚决打好“三场硬仗”、打赢“一场人民战争”做出自己应有的努力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作为一名政法系统的党员领导干部，更要时刻高举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旗帜，毫不动摇地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市委、区委关于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举措，始终做到认识不含糊、态度不暧昧、行动不动摇，对党忠诚、立场坚定、政治敏锐、勇于担当；在反对“三股势力”斗争中，要打头阵、做标兵，决不做“两面人”“老好人”，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、信仰上的忠诚人、行为上的老实人、工作上的担当人、作风上的实干人、为民上的贴心人、团结上的促进人、纪律上的自律人、廉洁上的干净人，绝不阳奉阴违；在关键时刻，要敢于挺身而出、冲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，发挥好带头表率作用。

二、立足本职工作，勇于担当作为。

今年以来，根据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，全疆各地要重点做好重点群体、问题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，司法局作为牵头部门责任重大、任务艰巨。面对新的任务，我们树立全局一盘棋、上下总动员的思想，转移工作重点，在教育培训工作中狠抓安全措施落实，注重日常管理细节，探索出一套学员管理、学习、生活、操课的“规定动作”，受到了市委、区委领导的肯定。自4月中旬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以来，累计接收培训学员116人，结业14人，收押11人。先后有15名学员坦白自首、5名学员检举揭发、深挖摸排情报信息10条，学员撰写悔过书、决心书200余份，25名学员先后上交跪毯、罩袍、吉里巴甫服等极端宗教物品80余件、非法宗教书籍30本，我们坚持以真情融坚冰，用实干促转化，培训学员心灵受益、春风化雨，教育培训效果明显。今后，区司法局将围绕教育培训工作，管好干部队伍，抓好责任落实，坚决杜绝不愿管、不敢管、不会管的错误思想，切实提升全区教育培训工作实效。

在司法行政其他工作中，我们紧紧围绕宣传重点，指导、督促相关单位做好《反恐法》、《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》、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》的宣传贯彻工作，创新宣传形式，提升全区去极端宣传教育氛围。坚决做好全区社区服刑人员、危安刑满释放人员的管控工作，落实管控措施，定期走访、谈话、教育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杜绝脱管、漏管，全力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。

三、转变工作作风，提升工作实效。

围绕“学转促”专项活动，从严做好规定动作，从实做好自选动作。组织全单位在学讲话上下真功、在转作风上动真格、在促落实上见实效，扎实推进转变作风。强化责任担当，切实把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、每一个人，做到人人身上有责任、人人都要负责任、人人都要尽责任，以责任落实促进工作落实；强化措施落实，把抓好各项维稳措施落实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坚持最高标准、落实最严要求，确保每条措施落实到人、落实到点、落实到具体。要强化督导检查，紧盯薄弱环节和隐患漏洞，紧盯不落实的人和事，不停顿地查薄弱、找隐患、堵漏洞、抓整改，不消除隐患决不放过，不解决问题决不放过，以严和实的作风推动工作落实，以优良的作风促进各项维稳措施见到实效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一定要敢于担当、善于担当，在大是大非面前勇于发声亮剑，坚决与“三股势力”和宗教极端思想作斗争，坚定不移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稳定工作的一系列安排部署，用实际行动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，推动总目标落地生根。

